

证券代码：833339

证券简称：胜软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H 股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H 股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为保证、抵押和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

额之和。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应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第二章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七条 董事会有权对本制度第十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批。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八条 公司应当明确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审批权限，做好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登记。

第九条 条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情形。

第十一条 须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十二条 股东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在审议本制度第十条第（二）项对外担保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联）企业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关联（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从事违规担保行为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第十四条 公司接受担保等单方面获益的交易，可免于履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对于达到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方可生效的对外担保，须按相关要求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对于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

第十六条 对于达到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方可生效的对外担保，须按相关要求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三章对外担保的审查

第十七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当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调查，了解其资产经营和资质信誉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是否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已经提供过担保的，是否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有效；
- （五）是否存在其他法律风险。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担保的初审和职能管理部门。被担保方应提前向财务部提交委托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

第十九条 被担保公司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连（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被担保人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三）是否存在正在进行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四）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五）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六）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六）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对被担保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后，提出可否提供担保的书面报告，报总经理初审后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应当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联）人不及时偿债，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

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章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章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条款明确无歧义。担保合同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与被担保方签订。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担保的期限；
- （六）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三十条 财务部负责担保事项的统一管理，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

董事会、监事会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一条 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财务情况、资产负债变化等进行跟踪监督，指派专人负责以下工作：

- （一）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
- （二）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 （三）关注被担保人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更及商业信誉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 （四）如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出建议；
- （五）如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之嫌疑，立即向公司汇报，并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 （六）提前两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债务清偿及后续工作。

第三十二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或采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三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要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申请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与公司法律顾问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五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责任人必须及时、积极地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对于第十条所述的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属于须予披露的担保事项，必须根据香港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视情形而定）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如公司给予某实体的有关贷款（定义见下文）按《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1）条所界定的资产比率计算超逾 8%，公司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公布《香港上市规则》第 13.15 条所述的资料。但给予公司之附属公司的贷款，将不视为此条所述的给予某实体的贷款。

如给予某实体的有关贷款比对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13.13、13.14 或 13.20 条规定披露的贷款有所增加，而增加的数额按《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1）条所界定的资产比率计算为 3%或以上，公司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公布《香港上市规则》第 13.15 条所述的资料。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3.13 或 13.14 条，公司必须公布该等给予某实体的有关贷款的详情，包括结欠的详情、产生有关款项的事件或交易之性质、债务人集团的身份、利率、偿还条款以及抵押品等。

就《香港上市规则》第 13.13 及 13.14 条而言，若有以下情况，任何应收货款将不当作给予某实体的有关贷款或担保：

- 1.在公司日常业务中所产生者（因提供财务资助而产生者除外）；及
- 2.产生该项应收货款的交易属于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

前款所述的“给予某实体的有关贷款”一词指向下述实体作出的垫款与代其作出的所有担保之总和：

- 1.某实体；
- 2.该实体的控股股东；
- 3.该实体的附属公司；
- 4.该实体的联属公司（定义见下文）。

第四十二条 如公司提供予联属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下定义）的财务资助，以及公司为其联属公司融资所作出的担保，两者按《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1）条所界定的资产比率计算合共超逾 8%，则公司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公布以下数据：

按个别联属公司作出如下分析：公司对联属公司所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额、公司对联属公司作出注入资本承诺的款额，以及公司为其联属公司融资所作出的担保款额；财务资助的条款，包括利率、偿还方式、到期日以及抵押品（如有）；承诺注入资本的资金来源；及联属公司由公司作担保所得银行融资中已动用的数额。

前款所述的“联属公司”一词是指在公司财务报表中，被公司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权益会计法记账的公司，包括该等标准所界定的联营公司和共同控制实体。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国家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人员，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出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公司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至少”、“内”都含本数，“超过”、“过”都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相关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相关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公开发行的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